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或飲品。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13
推薦意見	14
一般資料	1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或將授予之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一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一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而擴大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可供認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購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一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3.最高股份數目」所界定之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經不時修訂)規定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之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亦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王季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94,975,244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董事(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98,995,04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199,497,5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股份回購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份回購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孫朋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將輪值告退。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政策所載之評審準則審閱孫朋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是否為合適人選後，推薦建議重選彼等。此外，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觀點、諮詢及建議作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孫朋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審閱由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之獨立書面確認書。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彼等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董事會對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之獨立性表示信納，並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朋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建議核數師上述任期內的已協定之審計服務費用將介乎9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之間，有關預估乃經審慎考慮當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47,987,622股股份。該計劃授權限額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268,195,04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其中有關16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屬有效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間
執行董事孫朋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每股股份 0.308 港元	19,500,000	由達致績效目標當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僱員 (包括 11 名人士)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每股股份 0.308 港元	149,500,000	由達致績效目標當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u>169,000,000</u>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員工，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要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下列因素及其他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其個人表現；(ii)其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用條件(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獲本集團聘用的時長；(iv)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v)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現行情況及業務需要。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及／或其為本集團增添的專業知識；(b)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c)其參與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與協同效應程度，可能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任何層面，例如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新業務機會，或提升其現有市場佔有率；及(e)其可能為促進本集團成功所能提供或貢獻之實際或潛在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董事會認為，股權報酬乃確保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董事會函件

- (b)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現金激勵以外的購股權，將令本公司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 (c) 經考慮香港上市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後，董事亦注意到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市場慣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並無該等計劃／意向，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已考慮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及知識，並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憑藉其各自的技能及經驗（包括其財務專業知識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經驗）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判斷及客觀意見，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納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其得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故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此外，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 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包括該日）授予該人士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0.1%之情況，此舉可有效避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過多股份而影響其客觀性，並作為保障其獨立性免受損害之措施；及(iii) 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該常規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掛鈎的股權報酬。

董事會函件

此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本公司過往並無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合資格參與者的遴選準則基於以下理由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 (a)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誘因促使彼等更積極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遠的關係。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共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與發展；及
- (b) 本公司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直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委任及聘用，但基於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合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仍屬本集團的重要人力資源。彼等可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聯的業務。因此，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給予激勵，對認可其現有及未來貢獻至關重要。

計劃限額

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994,975,244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99,497,5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不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動用庫存股份以履行授出購股權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於下列各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補全」購股權，以取代該合資格參與者離開前公司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以績效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歸屬標準授出；
4. 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分批授出。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其後須等待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期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5.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之購股權，致使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6.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

有關酌情權令本公司更靈活(i)適應特殊及合理情況；及(ii)加速歸屬以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為如諮詢總結所載較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文詳述之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具體績效目標，亦不會規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回或扣留任何薪酬的回撥機制。然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倘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根據通用於全公司或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別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有關績效目標，有關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增長；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

倘實施回撥機制，董事會在制定有關機制時會考慮個別情況，如購股權持有人的角色、授出目的（例如是否作為對過往貢獻之認可或作為激勵該購股權持有人於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是否特別繁重及複雜，以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會認為，根據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靈活施加適當條件，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從而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根據根據股份市值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價格授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實施該等回撥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個別情況實現要約函件可能規定之績效目標，本公司或可更有效地留任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因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b) 相當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委任為受託人。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承授人或即時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elg.com.hk 以供展示，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孫朋先生(「孫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瀋陽市外國語學校開始其講師生涯。其後，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誠成企業(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一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被獲委任為北京棕櫚泉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直任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北京佳宏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而在此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孫先生亦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按董事會批准之條款訂立，可透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關係

孫先生為彭越先生之表弟。除上述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19,500,000份認股權。

董事酬金

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 416,000 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相關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所述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重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 條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 (「黃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先生，51 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兼職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 20 年豐富經驗，最近亦獲邀擔任多家機構及媒體 (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 的主講嘉賓，就英國稅務要點及特色進行專業演講。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黃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相關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注意。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

職位及經驗

韓先生，47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十六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1940)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彼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及曼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韓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韓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相關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韓先生已確認 (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 (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所述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 條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1.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1,994,975,244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199,497,5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最早之日期之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於適當時間作出回購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回購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整體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致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會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股份回購完成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倘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不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倘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獲准將任何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安排作出公告：(a)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庫存股份或於股份回購後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b)於轉讓或轉售該等庫存股份前將庫存股份重新存放。

3. 回購之資金及合法性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自可合法回購之資金中撥付。

4. 董事聲明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i) 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及(ii)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並無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及Grand Honest Limited分別於90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1%及25.06%)中擁有權益。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實益擁有，而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女士(彭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因此，彭越先生及張梅女士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7%)中擁有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彭越先生及張梅女士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在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倘獲授)之情況下，彭越先生及張梅女士應佔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7%。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6. 公眾持股量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期間，(i) 不再發行股份；及(ii) 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發生變動，全面或局部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103	0.074
六月	0.138	0.081
七月	0.400	0.110
八月	0.480	0.200
九月	0.395	0.260
十月	0.360	0.265
十一月	0.375	0.275
十二月	0.305	0.2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20	0.260
二月	0.400	0.280
三月	0.340	0.2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295	0.242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 (i) 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 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 (iii) 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僱員參與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應被詮釋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b)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c)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內:(1)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的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惟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第3(b)(ii)(A)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後,第3(b)(ii)(A)段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
- (c)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b)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3(b)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有關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第5(b)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1% 個別限額」**),有關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尋求本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項下的規定。
- (c) 倘首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任何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d) 上文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的規定不適用於合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為尋求本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限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倘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須於為取得所需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須放棄投票。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接納要約。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條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7. 歸屬期

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合資格參與者：

- (a) 為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或上文第2(b)段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或
- (b) 為並非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或上文第2(b)段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將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合資格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控制之外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 (iii) 以按與績效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地漸次歸屬；或
 - (vi)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其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8.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就任何身為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或(ii)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可設定績效目標，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將決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可否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該等績效目標(如設定)須於要約中載明。董事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有變，有權在購股權期限內就所訂明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較所訂明的績效目標寬鬆，且董事須認為屬公平合理。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或被延長歸屬期。
- (c) 就上文第8(a)段所述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而言，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8(c)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績效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衡量標準，或該等績效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有關，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9. 認購股份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股份的提述。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4.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b)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成要約所述的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董事可能認為適當數量的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6. 違約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按照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上指定者為限的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以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實體」）（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有關理由），其將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第(13)、(14)、(15)及(16)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20.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然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bb)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3)(a)、(3)(b)或(3)(c)段，只有在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運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要約授予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23(b)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倘(i)董事給予書面明確同意(該同意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給予與否)，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所持購股權則可獲准轉讓予參與者實體，以惠及該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惟須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者實體須遵守第23(a)段，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參與者實體。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第(13)、(14)、(15)、(16)、(17)、(18)及(19)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3)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5. 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a) 在第25(b)至25(e)段所述者的規限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決議作出任何修改，惟下列條文除外：
 - (i)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ii) 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

除非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且有關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份持有人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 (b) 董事或管理人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 (e)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孫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b)根據當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有關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d)根據就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規定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有關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股份之總數(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數。」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受其規限，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孫朋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